

# 資訊申報重點提醒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10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簡報大綱

一、資訊申報相關規範、參考資訊

二、常見缺失及案例

三、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四、英文申報資訊

五、股東會年報

六、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七、修法預告



# 一、資訊申報相關規範、參考資訊



## ■ 資訊申報相關規範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selaw.com.tw>→法規名稱查詢



(法規查詢網址)



## ■ 其他重要參考資訊

-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https://dsp.tpex.org.tw>(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

- 證期局相關法令問答集參考資訊

(<http://www.sfb.gov.tw>(證期局網址)→便民服務→問答集)



(櫃買中心網址)



(證期局網址)



關鍵字查詢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
- 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 子公司海外市場公告事項
- 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申報作業
-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 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

### 一.使用手冊

#### 1. 資訊申報項目欄位說明

#### 2.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0812)

#### 3. 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11)

#### 4.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11010)

#### 5. 「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11107)

#### 6. 「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11006)

#### 7. 上市公司英文重大訊息常用詞彙及參考案例(202006版)



## 二、常見缺失及案例



## ■ 違規處置情形

- 上櫃近年違規處置情形：

年度類別	111年度 (截至8月)	110年度	109年度
違規件數	52	81	62
發函改善	49	75	45
處違約金(註)	3	6	17

- 註：處以1萬~100萬違約金，相關違規情形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 常見缺失

項次	違反事由	違反款次
1	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新增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情事，未依規定時限公告申報。	第3條2項18款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未依規定期間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	第3條2項16款
3	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未依規定時限申報。	第3條2項24款



## ■ 常見缺失

項次	違反事由	違反款次
4	股東會議事錄未於股東會後20日內申報	第3條2項11款
5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第3條1項8款
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未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第3條2項6款
7	已完成決議之股東會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第3條2項25款



# ■ 罰則

- 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

## 違規情形

- 1、違反本作業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公司自行發現)->1萬元
- 2、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3萬元
- 3、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者->5萬元
- 4、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三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5萬元~20萬元
- 5、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性者->最高100萬元
- 6、需補正者，應於函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正，未按期限補正->每逾一營業日處以新臺幣1萬元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
- 7、違反本作業辦法情節重大者->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



### 三、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8月17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34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應於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前開人員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	本款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設置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爰增列規範上櫃公司依前開規定，於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設置及異動時，申報相關資訊。



(上市櫃前申報)

關鍵字查詢

- 國內有價證券申報
- 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事項
- 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申報項目
- 證券商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申報作業
- 櫃買基金申報作業
- 受託機構資產池資料申報作業
-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企業併購法資訊申報作業
- 上櫃掛牌/TDR單位數增減申報作業
- 創投公司投資情形申報作業
- 櫃買中心電子問卷
- 產業價值鏈資訊申報(申報端)
- 櫃買電子收據
- 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作業
-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 ▶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測    日期:111/09/08

選擇申報項目：  
 資訊安全長  
 資訊安全主管  
 資訊安全人員

新增   修改/刪除   查詢

### 說明：

1. 新增：初次申報或人員異動申報，請點選新增。  
 修改/刪除：已申報資料需調整修改或刪除，請點選修改/刪除。  
 查詢：查詢已申報資料，請點選查詢。
2. 上市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置資訊安全人員：
  - (1) 第一級：111年底前，應指派得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專責人員」。
  - (2) 第二級：112年底前，應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3) 第三級：鼓勵設置至少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3. 上述人員若有異動，請於異動後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7月12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14款第4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	本項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藍圖」鼓勵上市櫃公司自辦或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暨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目標，爰增訂第二項第十四款第四目之規定。 <b>(本增訂事項自112年1月1日施行)</b>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3月8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23款第4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 （四）股東常會 <b>已完成決議</b> 之議案，應於 <b>當日</b> 公告決議情形。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四）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	倘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並明定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當日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3月8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25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議案資訊： <b>已完成決議</b> 之議案應於 <b>當日</b> 申報。	股東會議案資訊：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倘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並明定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當日申報已完成決議案之決議情形。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22款第4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四）應於選舉後 <b>當</b> 日公告當選情形。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四）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之具體推動措施一、（四）「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標準：全體上櫃公司適用

股東會已完成  
決議之議案

受理股東提案-股  
東常會已完成決  
議之議案

董監事當  
選情形

2日內



當日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24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	(本款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要求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資訊揭露，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範上櫃公司應申報ESG相關資訊及期限，以促使上櫃公司重視ESG議題及強化其永續發展之能力。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34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中心<b>函知</b>者，應於<b>每月二十日前</b>公告申報其截至上月底止之相關財務資訊：(一)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7。(二)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1至指標6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三)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必要。</p>	<p>(本款新增)</p>	<p>為強化資訊揭露，並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明定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或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必要，且經本中心函知者，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爰增訂第一項第三十四款。</p>



關鍵字查詢

##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申報作業 - 新增/修改

公司代號：4001 公司名稱：櫃買測

申報年月：111年07月

單位：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input type="tex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nput type="tex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nput type="text"/>
非流動資產中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含未實現評價金額)	<input type="text"/>
短期借款	<input type="text"/>
應付短期票券	<input type="text"/>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input type="text"/>
其他會計項目	<input type="text"/>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7項申報欄位為必填項目，若無值時請輸入數字0

送出

回上頁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1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依主管機關「<b>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b>」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依上開辦法規定期限內申報。</p>	<p>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電子檔申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b>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b>」之規定，上櫃公司於<b>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b>，應於股東常會<b>三十日前</b>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資訊申報近期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1年2月25日

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第24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申報期限辦理。	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標準：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

EX：

111.12.31實收資本額100億元或  
111年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30%以上  
，112年應提前申報股東會資訊

股東會年報（中英文）

7日



14日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料（中英文）

21日



30日



# 提醒事項-股東會各項資訊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項目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資料	各參及會議補充資料(中英文)	董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中英文)	股東會年報(中英文)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股東會30日前	30日前	30日前	14日前	7日前	當日	會後20日內	
其他公司	股東會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7日前	7日前	當日	會後20日內	

註：以股東常會為例



# 注意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112年公告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起，其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縮短為七十五日

依據	內容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爰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以增進我國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及時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	<u>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u>



## 四、英文申報資訊



# ■ 英文申報資訊

- 法規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

申報項目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註)	股東會年報	年度財務報告
申報期限	股東會21日前	股東會7日前	股東會7日前
實收100億元、 陸外資30%	股東會30日前	股東會14日前	股東會14日前

注意

註：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亦需申報



## 適用標準及時程：

108年起：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

110年起：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

112年起：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



## 常見Q&A：

- Q：適用時程自112年起是指112年還是113年開始申報？  
A：自112年開始申報
- Q：112年要申報的年度財務報告是指111年度的還是112年度的？  
A：111年度之財務報告
- Q：英文版的年度財務報告一定要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翻譯嗎？  
A：不一定



## 申報注意事項：

- 前開各階段之標準，係基於前一階段再行擴大適用範圍，故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於第三階段仍舊適用。
-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標準)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30%而豁免。
-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 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係含**個體財務報告**(長式)。
-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得為英文翻譯版本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上傳的選項必須是”IFRSs英文版-XX財報”





# 五、股東會年報



# ■ 股東會年報

- 法源：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0年11月30日修正）
- 修正條文相關說明：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300001](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300001)
- 相關參考範例（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1

### 為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

- ▶ 修正附表二之二之二名稱，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改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 **增訂相關揭露指引**，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由董事會督導情形？		<p><b>摘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li><li>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li><li>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li><li>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li></ol></li></ol> <p>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勾選「是」，請檢視摘要說明是否皆有敘述審閱重點之內容。

勾選「否」，請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可參閱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法規修正重點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健全發展

- ▶ 董監資料刪除採打勾方式，改採敘明董監專業資格與經驗、符合獨立性情形。
- ▶ 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
- ▶ 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

● 可參閱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3

為促使公司重視接班人計畫，爰修正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 增加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資訊。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肆、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年 月 日

### 法規修正重點4

為強化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

➤ 刪除採打勾方式，改採敘明薪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符合獨立性情形。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5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揭露

- 就證交法§14-5所列事項，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並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附表二之一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附表二之二之一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法規修正重點6

▶ 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增訂(3)提名委員。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7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及落實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

- 年報準則§18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新增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資訊

第十八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年報準則§20：風險事項評估新增資通安全管理相關風險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可參閱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8

為使閱表者易於瞭解

- 修正附表一之二，將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欄位改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兩者皆須列示

###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110年法規修正重點

## 法規修正重點9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 ▶ 刪除可選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
- ▶ 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修正審計公費內容僅包括與財務報告相關之查核或核閱費用，尚不包括稅務簽證費用

附表二之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六、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 ■ 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 法規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

- 申報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
  - 資產負債表
  - 綜合損益表
  - 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申報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 適用標準及時程：

111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

112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

113年：全體上櫃公司



## 申報注意事項：

- 各階段一旦適用即持續適用
- 應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關鍵字查詢

- 變更會計師公告
- 庫藏股申報作業
-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舊資料查詢)
-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
-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 財務報告書申報
  - 公開說明書申報
  - 完整式財務預測申報
  -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
  -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 監控單位通知
  - 簡式財務預測申報
  -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

##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上傳

刪除

查詢

免申報(已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i)

註：

上市櫃公司依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逐步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第一階段自111年起生效，11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者。

第二階段自112年起生效，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者。

第三階段自113年起生效，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七、修法預告



# ■ 資訊申報近期預計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預計111年9月底10月初

修正條文：第4條之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含下列專區： 一、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 <u>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u>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或公司治理專區之內容：

- 法規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